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晋建标字〔2020〕86号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切实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，保障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的投入，现将相关费用计取方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8年）的费用组成中增加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，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。

二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：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，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、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，现场显示屏，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。

三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费标准,以定额工料机为基础的
增加 0.2%,以定额人工费为基础的增加 0.4%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开工建设的项目按照合
同约定执行。合同约定执行政策性调整的工程项目,可参照本通
知计价方法执行。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6月3日

(主动公开)